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合同编号：MD20241010/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京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尽义务权力，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中国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智慧病房监护系统，型号为：BeneVision 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

二、设备配置（见附件 1）

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承诺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付总价 90 %

2、设备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付总价 10 %

3、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该设备可开展项目及配套耗材和收费详细资料，设备验收时如因以上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付设备款。

四、交货期：

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前将设备免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最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计量检定合格证及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有关文件，则必须提供。

3、该套设备符合 ☒ 中国国家标准 ☒ 原厂出厂标准。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售后服务

- 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 2、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在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工程师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4、上述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5 年。并确保设备包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免收路费及修理费。质保期内每年 2 次定期维护。
-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 6、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该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7、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升级。
- 8、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 10、乙方提供的设备若设有维修密码，乙方应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 11、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 12、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否

八、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 100 号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乙方：南京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新桥村下桥 263 号 6 幢
205、209、210 室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开户名：南京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行号)：301301000378
账号：320006637013002545294
联系方式：18105172217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设备主要配置及说明

1、	设备主机：智慧病房监护系统	保修期：5 年									
	<table border="1"><thead><tr><th>型号规格</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head><tbody><tr><td>智慧病房监护系统</td><td>1 套</td><td>2080000 元</td></tr><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智慧病房监护系统	1 套	2080000 元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智慧病房监护系统	1 套	2080000 元									
2、	附件：（后附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thead><tr><th>型号规格</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	/	/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	/	/									
3、	常用消耗件：										
	<table border="1"><thead><tr><th>型号规格</th><th>数量</th><th>单价</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	/	/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	/	/									
4、	技术培训方案：										
5、	其他：										
	<u>1、系统终身免费维护</u>										
	<u>2、承担首次安装连接院内重症系统接口费用</u>										
	<u>3、承诺五年内两次免费移动机，医院信息科需配合网络建设和额外接口费用</u>										
	<u>4、配置清单中的所有设备质保五年</u>										
使用科室：	乙方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签字：	联系方式：18105172217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京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按照上级要求，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被授权人）王佳蓉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相关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南京恒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0月21日